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業績（未經審核）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74,273	24,004	176,996	37,070
服務成本	3	(9,696)	(3,653)	(23,680)	(6,041)
毛利		64,577	20,351	153,316	31,0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870)	(8,421)	(44,161)	(24,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76	2,500	20,445	12,335
財務成本	4	(6,141)	-	(8,188)	-
購股權價值		(3,456)	(8,616)	(14,288)	(17,209)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5	49,486	5,814	107,124	1,7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24	(4,237)	(5,985)	(3,32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0,010	1,577	101,139	(1,607)
所得稅	6	109	-	146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50,119	1,577	101,285	(1,607)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1,548)
期內溢利/（虧損）		50,119	1,577	101,285	(3,155)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734	(8,337)	31,733	(17,371)
少數股東權益		29,385	9,914	69,552	14,216
		50,119	1,577	101,285	(3,15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28 港仙	(0.12) 港仙	0.43 港仙	(0.23) 港仙
- 攤薄	8	0.27 港仙	不適用	0.43 港仙	不適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之每股虧損					
- 基本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已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 詮釋第 8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詮釋第 10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詮釋第 11 號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修改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改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改）	借款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優惠安排
– 詮釋第 12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 13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相影響的限制
– 詮釋第 14 號	

2.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期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機之收入	74,247	23,985	176,937	37,041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26	19	59	29
	<u>74,273</u>	<u>24,004</u>	<u>176,996</u>	<u>37,070</u>

3. 服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彩票終端機之折舊	5,062	2,186	11,587	3,112
營業稅	3,787	1,199	9,076	1,852
其他服務成本	847	268	3,017	1,077
	<u>9,696</u>	<u>3,653</u>	<u>23,680</u>	<u>6,041</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6,141</u>	<u>-</u>	<u>8,188</u>	<u>-</u>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每年4.7%計算。

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不包括購股權價值）	8,572	4,159	20,849	12,806
無形資產攤銷	1,632	-	4,89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1	228	718	4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38	616	2,525	1,728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109)	-	(146)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及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本公司股本持 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u>20,734</u>	<u>(8,337)</u>	<u>31,73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u>	<u>-</u>	<u>(1,548)</u>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506,482,348	7,090,328,000	7,297,053,044	6,814,393,10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171,736,830</u>	<u>-</u>	<u>144,165,278</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78,219,178</u>	<u>7,090,328,000</u>	<u>7,441,218,322</u>	<u>6,814,393,108</u>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可換股票據於有關期間獲兌換及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購股權於有關期間行使，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及購股權之行使將增加每股盈利或減少每股虧損。

8.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附註(i))	2,000,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 (附註(ii))	12,00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普通股)	<u>16,000,000,000</u>	<u>40,000</u>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1,430,000,000	14,300
行使購股權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附註(iii))	120,000	1
發行新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附註(iv))	180,000,000	1,800
發行代價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附註(v))	200,000,000	2,000
購回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附註(vi))	(37,538,000)	(375)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 港幣 0.0025 元 (附註(ii))	5,317,746,000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普通股)	<u>7,090,328,000</u>	<u>17,72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1,772,582,000	17,726
發行新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附註(vii))	93,400,000	934
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 港幣 0.0025 元 (附註(ii))	5,597,946,000	-
行使購股權 (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普通股) (附註(viii))	56,400,000	14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普通股)	<u>7,520,328,000</u>	<u>18,801</u>

8.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 20,000,000 元增至港幣 40,000,000 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
- (iii)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行使購股權，透過支付認購金額約港幣 235,000 元認購合共 12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其中約港幣 1,000 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港幣 234,000 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帳。
- (iv)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有關以配售價每股港幣 3.675 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現有股份之配售協議(「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港幣 3.675 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份。本公司透過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股份集資約港幣 631,900,000 元，有關資金部分已用作支付認購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益現金代價餘額港幣 470,000,000 元；以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v)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每股港幣 2.40 元向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合共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份，作為支付認購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益之部份代價。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五月在聯交所購回 37,538,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本公司股份。每股所付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港幣 2.95 元及港幣 0.87 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約港幣 53,648,000 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購回股份其後已被註銷。
- (v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股港幣 2.70 元向 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發行及配發合共 93,4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新股份。
- (viii) 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透過支付認購金額約港幣 25,786,000 元認購合共 56,4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股份，其中約港幣 141,000 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港幣 25,645,000 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帳。

9. 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291,319	15,158	1	26,279	(58,505)	274,252
期內虧損	-	-	-	-	(17,371)	(17,371)
海外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之 貨幣匯兌 差額	-	-	(1,166)	-	-	(1,166)
購回股份	(53,273)	-	-	-	-	(53,27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3,657	-	13,657
- 其他參與者 服務價值	-	-	-	3,552	-	3,552
已歸屬購股權 註銷	-	-	-	(347)	347	-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401	-	-	(167)	-	234
根據認購協議 發行新股	659,700	-	-	-	-	659,700
根據一份認購 協議發行 代價股份	478,000	-	-	-	-	478,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585)	-	-	-	-	(29,585)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u>1,346,562</u>	<u>15,158</u>	<u>(1,165)</u>	<u>42,974</u>	<u>(75,529)</u>	<u>1,328,000</u>

9. 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續)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可換股票據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結餘	1,346,562	15,158	3,038	49,588	-	(87,346)	1,327,000	
期內溢利	-	-	-	-	-	31,733	31,733	
海外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之 貨幣匯兌差額	-	-	8,903	-	-	-	8,90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3,134	-	-	13,134	
- 其他參與者 服務價值	-	-	-	1,154	-	-	1,154	
- 根據購股權計 劃發行股份	42,216	-	-	(16,571)	-	-	25,645	
- 已歸屬購股權 註銷	-	-	-	(365)	-	365	-	
根據認購協議 發行股份	251,246	-	-	-	-	-	251,246	
股份發行開支	(6,634)	-	-	-	-	-	(6,634)	
發行可換股票據 產生之權益 部份	-	-	-	-	24,842	-	24,842	
發行可換股票據 產生之遞延 稅項	-	-	-	-	(4,762)	-	(4,762)	
削減股份溢價以 抵銷累計虧損	(87,346)	-	-	-	-	87,346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u>1,546,044</u>	<u>15,158</u>	<u>11,941</u>	<u>46,940</u>	<u>20,080</u>	<u>32,098</u>	<u>1,672,261</u>	

10.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經營金屬交易網站以提供網上鋼鐵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金屬貿易、提供顧問與物流服務之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	-	7,335
開支	-	-	-	(8,883)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1,548)
所得稅	-	-	-	-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	-	(1,548)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的彩票營業收入及終端設備生產供應業務表現理想。

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 1 億 7,700 萬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 377%。而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3,173 萬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 1,737 萬元。未計購股權計劃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4,847 萬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 16 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 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生產供應業務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底，VLT/視頻彩票銷售額已達人民幣 86.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05%。VLT/視頻彩票第三季度銷售額約人民幣 36.2 億元，較第二季度銷售額人民幣 28.9 億元增幅達 25.3%。

本集團在中國物色相關彩票企業作為併購對象方面亦取得進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宣佈收購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CMIL」)集團，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CMIL集團附屬企業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三環」)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洛圖」)主要從事中國傳統電腦彩票投注終端設備的研發、生產、供應及維修，擁有多項相關專利及知識產權。廣州三環是目前國內專門為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單位提供投注系統和設備的三大供應商之一；廣州洛圖是國內著名的從事研發和生產彩票掃描儀和閱讀器的專業企業。CMIL集團亦是KENO/開樂彩終端設備供應商。透過此項收購，本集團由原有的VLT/視頻彩票和KENO彩票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傳統電腦彩票領域，進而擴大了在中國彩票市場業務板塊。

本集團與 Tabcorp Holdings Limited 的合營公司 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正積極配合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為 KENO/開樂彩銷售終端機大批量投放全國各地做最後的落實工作。本集團相信，KENO/開樂彩於「中福在線」銷售廳以外場所全面鋪開並作全國範圍銷售後，其營業額將顯著提升。

本集團與全球博彩行業綜合性企業領導者之一的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IGT」)合作，旨在引進國際上先進的彩票技術及系統以及成熟的營運管理經驗，更好地服務並拓展中國彩票市場。本集團與IG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組成戰略聯盟之後，透過其各自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簽訂了股東協議，並已註冊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以開展有關彩票新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公益彩票業務，並將投放更多資源。同時，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著力加強團隊尤其是技術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本集團亦將通過兼併收購強化集團業務組合，壯大收入基礎和盈利能力，以期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彩票業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發行股份

本公司就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發行合共56,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i)陳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ii)吳京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iii)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i)劉婷女士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ii)孔祥達先生由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i)孫豪先生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王韜光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及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i)陳愛政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吳文輝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及(iii)孔祥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孫豪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而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以買賣單位每手 4,000 股進行買賣。

主要交易 — 收購傳統電腦彩票系統及設備供應商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pmax Investments Limited、Citib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他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CM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CMIL的主要資產為擁有Champ Technology Limited（「CTL」）之權益，CTL則持有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GZSH」）及洛圖控股有限公司（「LHL」）及其附屬公司（「LHL集團」）各60%股權。

於同日，CMIL之全資附屬公司CTL作為買方亦簽立了(i)收購GZSH 20%權益（「GZSH收購」）之有條件買賣協議（「GZSH收購協議」）；及(ii)收購LHL 20%權益（「LHL收購」）之有條件買賣協議（「LHL收購協議」）。

本集團透過訂立收購協議及CTL訂立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GZSH及LHL集團合共80%權益。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224,000,000元，其中(i) 港幣156,8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ii) 港幣67,200,000元以發行價每股港幣1.0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7,200,000股（「代價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新普通股支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收購、GZSH收購及LHL收購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有收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已獲達成及/或豁免。根據收購協議所有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簽立之確認函，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完成。緊隨收購完成後，CMIL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透過CMIL集團持有GZSH及LHL集團各60%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每股港幣0.0025元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337,407,092	209,155,212 (附註1)	1,629,617,232 (附註2及3)	2,176,179,536 (附註3)	28.94%
劉婷	209,155,212	337,407,092 (附註4)	1,629,617,232 (附註2及3)	2,176,179,536 (附註3)	28.94%
孫豪 (附註5)	12,280,000	120,000	-	12,400,000	0.16%
李小軍	2,000,000	-	-	2,000,000	0.03%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2. 45,280,768股由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 Hang Sing 51%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 Orient Strength。42,380,168股由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 Strong Purpose。1,541,956,296股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寶威控股」）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分別擁有寶威控股 20.36%、19.05%、3.42%及 2.88% 權益。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5. 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聯營公司 –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寶威控股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37,999,472	32,058,0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及3)	508,362,245 (附註3)	45.71%
劉婷	32,058,072	37,999,472 (附註4)	438,304,701 (附註2及3)	508,362,245 (附註3)	45.71%
孫豪 (附註5)	200,000	-	-	200,000	0.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2. 226,403,853 股由 Hang Sing 持有，Orient Strength 持有 Hang Sing 51% 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 Orient Strength。211,900,848 股由 Strong Purpose 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 Strong Purpose。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
5. 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 30/9/2007 持有購股權項下 之每股港幣 0.0025 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由	至		
陳城	01/09/2005	0.490	31/10/2005	30/10/2007	2,000,000	0.027%
	01/09/2005	0.490	31/10/2006	30/10/2007	2,000,000	0.027%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0.008%
劉婷	01/09/2005	0.490	31/10/2005	30/10/2007	2,000,000	0.027%
	01/09/2005	0.490	31/10/2006	30/10/2007	2,000,000	0.027%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0.008%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 30/9/2007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由	至	持有購股權項下 之每股港幣 0.0025 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孔祥達	30/06/2006	0.285	16/08/2007	29/06/2016	17,600,000	0.234%
	30/06/2006	0.285	16/08/2008	29/06/2016	17,600,000	0.234%
	30/06/2006	0.285	16/08/2009	29/06/2016	17,600,000	0.234%
	30/06/2006	0.285	16/08/2010	29/06/2016	17,600,000	0.234%
吳京偉	11/01/2007	0.445	01/01/2008	31/12/2011	2,000,000	0.027%
	11/01/2007	0.445	01/01/2009	31/12/2011	2,000,000	0.027%
	11/01/2007	0.445	01/01/2010	31/12/2011	2,000,000	0.027%
	11/01/2007	0.445	01/01/2011	31/12/2011	2,000,000	0.027%
	04/07/2007	0.975	01/01/2008	31/12/2013	1,200,000	0.016%
	04/07/2007	0.975	01/01/2009	31/12/2013	1,200,000	0.016%
	04/07/2007	0.975	01/01/2010	31/12/2013	1,200,000	0.016%
	04/07/2007	0.975	01/01/2011	31/12/2013	1,200,000	0.016%
	04/07/2007	0.975	01/01/2012	31/12/2013	3,200,000	0.043%
	04/07/2007	0.975	01/01/2013	31/12/2013	3,200,000	0.043%
孫豪 (附註)	01/09/2005	0.490	31/10/2005	30/10/2007	27,600,000	0.367%
	01/09/2005	0.490	31/10/2006	30/10/2007	27,600,000	0.367%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3,800,000	0.051%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3,800,000	0.051%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3,800,000	0.051%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3,800,000	0.051%
黃勝藍	01/09/2005	0.490	31/10/2005	30/10/2007	2,000,000	0.027%
	01/09/2005	0.490	31/10/2006	30/10/2007	2,000,000	0.027%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0.008%
陳明輝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0.008%
李小軍	08/06/2006	0.305	08/06/2007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8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09	07/06/2011	600,000	0.008%
	08/06/2006	0.305	08/06/2010	07/06/2011	600,000	0.008%

附註：孫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1)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港幣 0.0025 元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寶威控股 (附註 1)	1,535,324,296	-	6,632,000	1,541,956,296	20.50%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16,200,000	-	-	616,200,000	8.19%
Legg Mason Inc (附註 2)	-	-	566,952,000	566,952,000	7.54%
Lloyds TSB Group Plc (附註 3)	-	-	536,716,800	536,716,800	7.14%
LIM Loong Keng (附註 4)	-	-	464,000,000	464,000,000	6.17%
俞文耀	176,834,000	-	260,000,400 (附註 5)	436,834,400	5.81%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附註 6)	-	-	432,792,000	432,792,000	5.75%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 7)	-	-	389,656,000	389,656,000	5.18%

附註：

1. 此等股份為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持有的部份權益。6,632,000股由Burwill HK Portfolio Limited（「BHKPL」）全資擁有之Hillot Limited持有。而BHKPL則由寶威控股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由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LM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Equ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持有。LM International由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全資擁有，而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則由 Legg Mason Inc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由Lloyds TSB Group Plc全資擁有之Scottish Widows Plc持有。
4. 464,000,000股由LIM Loong Keng先生全資擁有之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5. 400股由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俞文耀先生持有其35%權益；及260,000,000股由俞文耀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6. 193,528,000股由WF Asia Fund Limited持有，13,048,000股由Arrow WF Asia Fund持有，61,048,000股由WF Japan Fund Limited持有，78,920,000股由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86,248,000股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持有。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為此等基金或公司的投資經理。
7. 此等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於575,91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劉婷女士、孔祥達先生及吳京偉先生；非執行董事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先生及王韜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